



今天我们怎样读鲁迅

鲁迅

9月25日是鲁迅先生的诞辰纪念日。作为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著名的文学家、思想家,鲁迅先生为中国文学留下了珍贵的遗产。为此,本报邀请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副馆长姜异新,以及上海作家沈轶伦、四川作家羌人六、北京作家方言,从不同侧面重新解读鲁迅先生的为人、为文,从中亦能对今天的文学发展提供新的启示。

——编者

重新昂扬的“青春”

□姜异新

鲁迅给人的印象仿佛是没有过昂扬的青春——读书是辍学的,婚姻是包办的,工作是孤闷的。

第一篇现代短篇小说《狂人日记》发表时,鲁迅已经45岁。爱情来得太迟。

创造社的年轻人又毫不客气地冠以“老”字,让他一度成了追悼没落封建建情绪的落伍者,一个“记性真长久”的“老年人”!

鲁迅本身的文字也很少充满青春激越。即便是《朝花夕拾》中偶尔闪现的激情之光,也在时时回顾的叙事踟蹰中渐次暗淡。

于是乎,一代代读者心目中的鲁迅固化为时而“横眉冷对”,时而“醉眼陶然”的老先生,无论如何都带着迟暮之感。正如其在《野草·希望》一文中所抒发的,“没有爱憎,没有哀乐,也没有颜色和声音”。

然而,果真没有吗?我早先岂不知我的青春已经逝去?但以为身外的青春固在:星,月光,僵硬的蝴蝶,暗中的花,猫头鹰的不祥之语,杜鹃的啼血,笑的渺茫,爱的翔舞。……虽然是悲凉漂渺的青春罢,然而究竟是青春。

是啊,究竟是青春。当鲁迅在北京西三条21号“老虎尾巴”内写下这篇散文诗时,仰看流云的天空已非明治日本的天空,然而,他所看到的未必不是年轻时的心灵悸动,他血液中奔腾的也一定仍是那东京时代未竟的文艺梦。

更何况,发表于《河南》的《摩罗诗力说》等五篇文章,便是鲁迅居住于此期间整理收入杂文集《坟》的,且由暂住南房会客室西间小屋避难的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学生许广平抄写。

这是他们爱情的见证。“究竟是青春”,凸显的不只是时空维度,更是鲁迅的文学感遇。反之,迅哥儿喜读的宝书《山海经》,实则是一部上古地理学著作,这提示我们也不该忽视鲁迅文学中的地理维度。

尤其是,地理学维度别致地转换在鲁迅有关日本

的文字当中,产生了强大的修辞力量。《藤野先生》那句有名的“东京也无非是这样”,《(月界旅行)辨言》那不被关注的副文本——“译者识于日本古江户之旅舍”,以及自传中的“再到东京”,无不凸显着先生曾经投身的翻译事业,以及在异乡殚精竭虑的岁月。

间中,著名的弃医从文是如何展开的呢?

我就往仙台的医学专门学校去。从东京出发,不久便到一处驿站,写道:日暮里。不知怎地,我到现在还记得这名目。其次却只记得水户了,这是明的遗民朱舜水先生客死的地方。仙台是一个市镇,并不大;冬天冷得利害;还没有中国的学生。

到第二学年的终结,我便去寻藤野先生,告诉他我将不学医学,并且离开这仙台。(《藤野先生》)

一个简单的代词“这”,让索居之仙台如此的生动可感。东京、横滨、水户、仙台,这些散落在鲁迅文本中的地点,不再仅是一个个地标,而是唤醒主人公青春记忆的文化符号,融入了鲁迅对文学品质的不懈追求,成为其创造出的新的文学空间。

更重要的是,“到东洋去”后,无论是家国情怀,还是忧患意识,在后来的鲁迅那里,都化为了文学表达,正是其不凡的诗学创造力将作者与读者的精神纽带永远联结在一起。

除了虚构艺术世界里亦真亦幻的鲁镇、未庄、吉光屯、咸亨酒店、吉光胡同,除了以符号代替现实的S城、S会馆、到N进K学堂,那些与客观地理真实融合在一起的共名文学空间,更可以长长地罗列下去——百草园、三味书屋、安桥头、赵庄、江南、石头城、首善



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

之区的西城、厦门岛、白云楼、大钟楼、内山书店……它们常常远离了线性时序,用彼此远隔的一个个瞬间,营造出独有的时空逻辑,生发着多义的引申表达。

更妙的是,校完《唐宋传奇集》后的鲁迅在序例文末特别写上,“时大夜弥天,璧月澄照,蚊蚋喧响,余在广州”。这简直就是一篇17字的微小说。时间地点、人物环境、生命境遇,情节留白,属于小说的要素全部具备,心灵宇宙尽显,令人惟有叹服。甚至就连50岁得子,给孩子取名,也取“海婴”,意谓“生于上海之婴孩”。

如此一来,信封上随手写下的“宫門口周宅”仿佛也透着满满的文学张力,而“八道湾”则成了周作人一家的偕代,这一系列对于地点的用心使用与文学妙用,超越了时空桎梏,深深打上了永恒的鲁迅印记。人们的地理认知因之而悄然改变,精神世界因之而丰赡多姿,心灵深处也同时拥有了一方独属于鲁迅的诗学疆域。在文字丛林里寻幽探胜,当然会收获绝佳的阅读体验,最好是手持一份鲁迅在各地的行迹图,浸润于心声洋溢的鲁迅文学,置身更为广阔的文化象征之地,自己也仿佛成了行旅文人,不是别有一番滋味吗?更何况,鲁迅虽希望自己的文字速朽,却成就了不朽的世界经典,这样的文学生命力难道不是永恒的青春吗?

以杂文的名义@鲁迅先生

□方言

坦白地讲,在写这篇文字之前,我确实认真地做了一番功课。功课的内容不是去读鲁迅先生的文章,而是普天大地地搜寻、检索、甄别,除了鲁迅之外,还有哪位作家还在写杂文。

找了一圈之后,在近现代的作家中,确有瞿秋白、唐弢、梁启超、梁实秋等二十几位名家。而在当代作家中,除了擅长杂文写作的王小波,其他人似乎文字与声音寥寥。杂文写作在今天的文学“市场”中似乎不被看好,这是一种怎样的现象呢?难道现代读者和作者都不喜欢杂文了吗?难道现在的文坛、社会都抛弃杂文了吗?我觉得这个现象值得研究,在一个文学繁荣的时代,缺少杂文是不大正常的。

我从小即读鲁迅,到成年后读完《鲁迅全集》,时间跨越30余载。其间,很多的篇目都是反复读过多次的。有的文章少年时读过,但是没有读明白,长大后也不知是从哪一天开始,蓦地就懂了,便豁然。在我脑海里,鲁迅先生的太多金句,耳熟能详之句,筋骨峥嵘之句,皆出自杂文,而非其他文章。鲁迅先生的杂文完全区别于柳宗元或者梁实秋,或者任何一位被文坛做了记号的杂文作家。鲁迅先生的杂文是最具有美感的文体,他的笔从来对事不对人,他的杂文不是赤裸裸的发泄,不是指桑骂槐,更不是清议扯淡,而是一种充斥着蓬勃的思想之美。杂文,是思想的结晶。鲁迅先生的思想性是其杂文所具的独有特质,其主要表现形式便是批判。诚实地讲,鲁迅给我的直观印象是十分严整、倔强的一个人,在他留下来的所有图片资料中,几乎没有一张是笑的。宽宽的额头,棱角分明的颌骨,短而刚的胡须……从小我就怕他,阅读鲁迅先生杂文的感觉也类似,我尤其注重其中的批判思想之美。如此想起,也便不难判断为什么今日之文学中,杂文写作逐渐衰落的原因。

岁月间,很多对鲁迅的定义中,都会不约而同地说到一句标签样的评句“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孔乙己》《社戏》《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固然很美,令人记忆犹新,但是真正撑得起“硬骨头”的,真正让我更为触动心弦的是他杂文中的这些话:悲剧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再论雷峰塔的倒掉》)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纪念刘和珍君》)鲁迅杂文,毕竟是我辈之前一代文人风骨之体现。对当代作家来说,我们需要沉静地深入到生活的每一个层面当中去,同时更应该学习鲁迅先生直面现实的勇敢和智慧。

鲁迅先生曾言:“但或者还未能忘怀于当日自己的寂寞的悲哀罢,所以有时候仍不免呐喊几声,聊以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使他不惮于前驱。”写作中,我心里时常有一种无名的冲动,真想以杂文的名义@鲁迅先生,我们到底该如何直击现实生活中那些光怪陆离的困惑、焦虑与纷扰,我们这一代青年写作者又该如何在新的历史洪流中,把如他一般的精神风骨、热血,转换成具有思想之美的文字?我正在求索。

真可爱啊,鲁迅。你总能想象一个横眉冷对千夫指的神色严肃的先生,你能想象一个会在百货公司里逛街、挤玩具柜台的先生么?那也是鲁迅。

许广平在《鲁迅先生与海婴》一文中写道:“从前这书呆子的他,除了到书店去,其他的什物店是头也不回地走过的。有了海婴之后,他到稍远的地方,一定要到公司的玩具摊上,留心给小孩拣选玩具。”

他这么有品位的人,会为孩子挑选什么呢?在如今对外展出的周海婴的玩具珍藏里,那些小哑铃、玻璃弹珠、九连环、智力套圈和算数盘里,究竟哪一个会是鲁迅亲自买的呢?他自己说过的,“这孩子也不受委屈,虽然还没有发明‘屁股温冰法’(上海也无冰可温),但不肯吃饭之类的消极抵抗法,却已经有了的。这时我也往往只好对他讲几句好话,以息事宁人。我对别人就从来没有这样屈服过。”

他服软。服软的鲁迅多么可亲。他到上海来,他战斗、他写文章、他支持青年,他振臂高呼,他也为这个小宝宝买药、种痘、晒太阳、称体重、过生日,他亲力亲为地带这个受了“三家邻居警告”又多生病的淘气包去医院或请医生来家诊治。1935年1月4日,鲁迅在给萧军和萧红的回信中说:“……知道已经搬了房子,好好好,但搬来搬去,不出拉都路。正如我总在北四川路兜圈子一样。”

你在照片里能看到他在上海昂首挺胸去高校演讲时的步态,却想不出这位斗士怀揣着玩具在上海走回家时的表情。他是沿着昔日的北四川路,今日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来来回回走着的,走了十年,从景云里到拉摩斯公寓,从内山书店到大陆新村,还有木刻讲习所旧址、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会址纪念馆,鲁迅去过的每一幢建筑分明都还在,只是那个牵着孩子手“回眸时看小於菟”的老虎爸爸,不在了。一切——化作了一条“鲁迅小道”,只要踏上这个区域,每隔几米就会看到地砖上镌刻着指路的标识。如今任何一个游客,只要沿着地上的指示标志,就能和鲁迅先生的足迹,在这座城市里交汇。

我时不时会去这条路上走一走。想这一刻是多么幸运。上海有外滩、有梧桐区,有各类购物场所,有无数漂亮摩登的网红打卡点,但上海不独是这样,上海是“中共一大”会址所在,上海,是一座有过并永远留住了鲁迅的城市。

那是1927年的10月3日,鲁迅与许广平乘坐太古公司的轮船到达上海。来到上海的第二天,周建人、孙伏园、林语堂等即来探望,鲁迅邀请他们吃饭并合影。5日,鲁迅就走进了内山书店,自1927年10月5日到10月31日期间,鲁迅就前往内山书店10次之多。10月8日,他迁入景云里。

1930年,在内山书店主人内山完造的介绍下,鲁迅迁入拉摩斯公寓,住三楼。当时,公寓里的住户身份颇为国际化。柔石、冯雪峰、郁达夫、史沫特莱和内山完造成了鲁迅新家的常客。

正值国民党白色恐怖最盛时期,鲁迅不顾个人安危,在1932年让瞿秋白及其夫人在家避难半个月之久。是年12月,陈云奉命前往鲁迅先生家转移瞿秋白夫妇,匆匆与先生见过一面。这是陈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鲁迅。在1936年10月听到鲁迅先生逝世消息后,正在莫斯科共产国际工作的陈云即以“史平”为笔名,写了一篇题为《一个深晚》的文章回忆这次会面。陈云写道:

“大约是深晚十一时许了……秋白同志就指着那位主人问我:‘你们会过吗?’我和那位主人同时说:‘没有。’秋白同志说:‘这是周先生,就是鲁迅先生。’同时又指着我问周先生说:‘这是×同志。’‘久仰得很!’我诚恳地尊敬地说了一声。的确,我是第一次见鲁迅。他穿着一件旧的灰布的棉袍子,庄重而带着忧愁的脸色表示出非常担心地恐怕秋白、之华和我在路上被侦探、巡捕捉了去。他问我:‘深晚路上方便吗?’‘正好天已下雨,我们把黄包车的篷子撑起,路上不妨事的。’我用安慰的口气回答他……我这第一次的会见鲁迅也就成了最后一次的会见鲁迅了……当我读了报纸上鲁迅病卒的消息时,我脑子里一阵轰轰的声音,坐在椅子上呆呆的出神了几分钟,那身穿灰布棉袍和庄重而带着忧愁脸色的鲁迅立刻在我脑子里出现,似乎他还在说:‘深晚路上方便吗?’……鲁迅虽死,鲁迅的精神不死。”

1932年,红四方面军将领陈赓秘密来沪,鲁迅也是在拉摩斯公寓与他会谈至夜深。到公寓来拜访过鲁迅的,还有文学青年、矛盾的妻弟孔另境,1932年暑假前因为党组织传递革命书刊而在天津被捕,后经鲁迅先生托人全力营救而保释出狱。回到上海,孔另境一心想“去结识这个富有侠义心肠的老头儿”,由此到了鲁迅当时居住的拉摩斯公寓。两个月后,孔另境再去拜访时,鲁迅正准备搬家。1933年,内山完造掩护瞿秋白夫妇搬到施高塔路(今山阴路)东照里12号,同年4月,鲁迅搬到大陆新村9号,房子以内山书店职员名义租下。不久,矛盾也入住大陆新村。

瞿秋白住的东照里和大陆新村相距不过百米。而鲁迅的日本友人内山完造开的书店,已于1929年从四川北路魏盛里迁到了施高塔路11号(今四川北路2048号),就在山阴路四川北路路口。它曾是郭沫若、陈望道、田汉等进步人士经常光顾之处,也一度成为鲁迅等左翼作家活动的重要场所。1935年6月,瞿秋白被国民党杀害,为纪念亡友,鲁迅生命中的最后一年,许多时间用于编校瞿秋白的译著《海上观林》,直至去世前一个月。

他的瞿秋白题写“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斯世当以同怀视之”的条幅。他在家留着瞿秋白的书桌,这张桌子和鲁迅的家具一起,至今也在上海鲁迅故居里。1936年10月18日,鲁迅给内山完造留下便条:“老板阁下:没想到半夜又气喘起来。因此,十点钟的约会去不成了……”这成了他的绝笔。

在今年我为王晓明老师做访谈时,他说:“我们今天生活的时代,虽然和鲁迅所处的时代有了很大的不同,但鲁迅当年面对的许多问题,如确认自己的人生意义、理解自己所处的时代等等,同样是我们今天需要面对的。历史虽然一直在变化,但在很多时候,不同历史时段的社会和人生状况,并不如我们所想象的那样截然不同。”我想着这句话,沿着鲁迅小道走着。

大陆新村外,山阴路上的水杉绿得可爱,重新装修开张的内山书店,陈列着鲁迅主题的文化产品,路口的万寿斋,有全上海最好吃的馄饨和小笼,从店里走出抱着孩子的老人,到四川北路上,匆匆骑着共享单车经过的青年,提着小菜篮子转入居民楼的王妈……一切在日常的转动间,显示着生命的自序和自足,显示着灵与美,这是鲁迅和瞿秋白沿着这些路走过时,怀着热切畅想过未来吗?我们身处的平凡无奇的此刻,正是他们为之献身的理想未来。



走过鲁迅小道

□沈轶伦

上海鲁迅小道手绘地图

「要知道梨子的滋味,就要亲口尝一尝」

□羌人六

21世纪刚刚跨过“门槛”的那几年,四川龙门山断裂带上的我在初中语文课本上知道了“鲁迅”这个名字。那篇课文叫《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时隔多年,我的语文老师在那间教室的那一大片寂静中陶醉地朗读课文的情形依然记忆犹新,“铁如意,指挥倜傥,一坐皆惊视;金叵罗,颠倒淋漓噀,千杯未醉哪……”我心醉神迷,仿佛置身于鲁迅笔下生机勃勃的百草园和三味书屋,惊讶于百草园里那吃了可以成仙的何首乌,想象倘若自己遇见百草园里的赤蛇或那传说的美女蛇该是怎样的反应,津津有味地共情着冬天里堆雪人、用竹筛捕捉鸟雀的情形与乐趣,尔后,意犹未尽、恋恋不舍地转向“三味书屋”……癸卯年的秋天,我在家中书房跟5岁的儿子朗读这篇散文,小家伙的脸上竟也浮现出我当年的痴迷和神往。我想,多年以后孩子定会更加深入理解鲁迅笔下的世界,如同我的现在。

鲁迅先生的著作及累累建树无需多言,这样一位新文化运动的先驱和旗手,这样一位“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文学先锋,早已跻身经典作家的行列。英国作家毛姆曾讲述这样一个耐人寻味的故事:“一位年轻的东方国王想要得到全世界的智慧,因此派人把四方智慧集成书,三十年后,使者们带着五千册书籍返回,淹没在大量国事的国王随即让他们将这五千压缩为五百册,尔后又压缩成五十册,国王还是觉得太多,希望使者将它们弄成一部就好……”何止毛姆,想必有所抱负的作家都在努力寻求这样的一部书。我以为,鲁迅先生堪称是这一文学观念的榜样,他始终以“国民性改造”为主题的书写,在今天依然有巨大的启示和参考意义。无论作家或是普通读者,在今天,在未来,阅读鲁迅无疑是必要的,并且为时不晚,也有助于我们认识所置身的生活、社会与时代,从而更加主动地关心国家、民族与自身的前途命运。

优秀的文学作品主要涉及两个层面:审美(语言和想象)和文本自身所具备的道德力量。鲁迅先生“用字准确”、聚焦于国人的文化心理与“我们的国民性改造”的文本,正是这两个层面的完美融合,通过阅读先生的作品,我们得以知道一个作家的情怀和写作姿态,或许可以直白地说,一个不关心时代、社会生活和民族命运的作家,终究会被读者和时间抛弃。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文学不断迈向多样的世纪,现实生活中,我已经极少在朋友面前谈论鲁迅先生及其作品。中国老一代的作家,大多都对鲁迅“情有独钟”,言语间提说者众,而当下的鲁迅似乎又有点“渐行渐远”。即便如此,我还是相信,不读鲁迅乃是人生的遗憾。鲁迅先生的著作,镜子般地写了“你我他”,写了“我们所有人”,先天下之忧而忧,先生为人的魅力与境界,亦值得我们深入“阅读”。鲁迅先生的著作,足够启示我们洞悉这一文学的秘密或常识。

而今,随着年龄的增长、生活阅历的累积,我越发意识到鲁迅的“重要”,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作家,一个值得深入阅读的文学大师,当代许多作家和知识分子对其推崇备至,足以说明一切。路遥先生也在一次访谈中提到:“我喜欢《红楼梦》、鲁迅的全部著作……”经典的魅力自不必说,但它们不会自己开口说话,告诉读者它们的等待。鲁迅先生的作品,于我就是这样一种“等待”的状态。手头有好几个版本的“鲁迅全集”,以及各种小说、散文、散文诗(插图本)、杂文类的选本。惭愧的是,这些年来,我只是零断断续续地阅读着先生的部分作品。阅读,和读者自身的情况密切相关,有时也需要机缘。了解一个作家,最好的途径,莫过于阅读他的作品。

“要知道梨子的滋味,就要亲口尝一尝。”我想,对于鲁迅先生的著作,亦当如此。